

益环审(表)[2020]39号

## 关于《沅江市新湾镇振兴路蠡山大道进口 至新湾镇派出所黑臭水体整治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沅江市新湾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呈报的《关于申请对〈沅江市新湾镇振兴路蠡山大道进口至新湾镇派出所黑臭水体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批复的报告》、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的预审意见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全面贯彻落实《湖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湘办发〔2018〕24号）、《洞庭湖生态环境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湘政办发〔2017〕83号）文件精神，沅江市茶盘洲镇人民政府拟实施沅江市新湾镇振兴路蠡山大道进口至新湾镇派出所黑臭水体整治工程，整治内容主要包括扫障工程、清淤工程、生态护坡工程、生态修复工程等主体工程，以及储运、公用和环保等辅助工程，工程总投资200万元。

根据湖南知诚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报告表》

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沅江市新湾镇振兴路蠡山大道进口至新湾镇派出所黑臭水体整治工程的实施。

二、建设单位应优化工程设计，加强工程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逐条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履行施工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严禁“三废”不经处理直接排放。

(二) 落实工程环境监理工作。由专门的环境监理公司（第三方）负责对工程实施过程中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建设项目配套的环保工程进行施工监理，确保“三同时”的实施。环境监理结论将作为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重要依据。

(三)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对黑臭渠道水和淤泥干化脱滤液采取围堰收集导流进入沉淀池，再经一体化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周边水体，严禁未经处理直排至周围环境。

(四) 加强大气污染防控。施工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扬尘及其他大气污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五)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施工中须充分利用地形、地势等自然隔声屏障，进行合理布置；选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标准的施工机械，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和施工工艺；缩短高噪声施工作业、机械设备的使用时间，夜间22:00-6:00不得施工；加强施工管理，确保施工过程中满足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要求。

（六）严格固体废物处置。按照固体废物“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原则，做好工程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本项目产生的淤泥自然干化后，须经取样检测分析，如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要求，则可以综合利用，如不能满足则须严格按固体废弃物管理的相关要求进行妥善处置，严禁将清淤淤泥随意堆放，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七）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落实施工期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施工完成后应及时进行植被恢复和景观绿化。

（八）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施工期间因施工活动造成的黑臭水外溢等环境风险情况的发生。

三、项目实施完毕后，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四、你单位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

2020年4月3日